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2020 年 11 月 2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本溪市明山区 2020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本溪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		
征收、使用土地面积	0.7332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7260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7260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 人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（保险）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
		保险标准	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	
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：		万元
	3、其他：		万元

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	 付作
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 朱明 2020 11.3
政府审核意见	 陈玉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
备 注	